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 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证券代码:60053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讨了加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示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分公 不用重要安东七代云以,市区通过了《天子及立上海方公司的以来》。4个成立方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方公司 报设立分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 经营场面: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 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二、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 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

四:60058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86 编号:临 2020-019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取者量大窗端,并对其内各的具条性、准衡性和定量性系担作剂及建市责性。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 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 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高管 以及监事则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查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 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详情见本公司"临 2020-020 号"《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售 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 > 2020.07.27

·600586 <sup>证券简称:金晶科技</sup> 编号:临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 2020-020 证券代码:600586 关于本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公司董事芸及董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內各个存住任何虛假记载、读号任陈述或者董大禮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多,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全事议批准

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 3、法定代表人:秦群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

-5、6-601 6、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

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文分外的基本目代 1.名称: 那分生产设备 2.权属: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所在地: 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 资产价值: 93,780,750,00 元(2020 年7月2日之评估价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物: 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全级。不超过人足后 7000 万元

2.融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3. 年租息率:2.53%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6 个月

5. 社区划除: 36 平分 6. 支付方式: 现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的方式, 拓宽了融资渠道, 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优化公司资 产负债结构, 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 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

5啊。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之融资租赁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文字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 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6月15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30 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

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76,712.33 元; 2、2020年7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5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

回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06,875.00 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 多的回报

(一)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5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45,916.4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307.45 万元,购买结 构性存款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4.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50% 或 3.15%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较小, 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披露 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申请购买 4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 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7月27日,到期日:2020年8月28日。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 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 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 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分 ·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 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 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 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 产投资比例为10%-90%;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比例为0-10%。中国银行 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 点的调整。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的购买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 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 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20-018"号公告)。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

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312 DX • / -	, , u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594.235407	0
	合计	594.235407	0		
	最近 12 个	18000			
最边	丘12个月内单日最高	11.44			
最	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	2.69			
	目前日	8000			
	尚未何	10000			
		1800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公告编号:2020-073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发行人"或"公 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 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 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 注:

(一)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 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 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

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 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 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 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 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 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 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 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20,000 万元, 主 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 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000万元。当包销 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 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

(五)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 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 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 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城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 12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2,000,000 张(1,200,000 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城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6"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城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 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 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 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城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城地转债上市 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和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相结 合的方式。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

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城地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195 元面值可转债的 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 申购单位。(具体参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公告》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 的可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20年7月27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0年7月28日,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在 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于9:30~15:00在主承销商处进行。逾期视为自动

3、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 月27日,T-1日) 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 每股配售 3.19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 1,000 元 / 手 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舍掉取整

(2)提交认购文件: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 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模板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于2020 年7月28日(T日)12:0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bgbjfx@htsec.com或 bgbjfx2@htsec.com处。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219587、 021-23219665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

①《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

② 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 证扫描件)

③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④ 机构股东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 ⑤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⑥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加盖公章)

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扫描件一旦提交至主承销商邮 箱,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全套认购文件有且只有一次提交机会! 为保障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权益,

请务必按照提供的材料模版和要求的格式发送相关的材料,避免影响参与此次配 (3)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 (T 日)

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 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 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 A123456789, 则在划款备注栏注明: A123456789 优先 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 际到帐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网下优先认购表》中的退款帐号必须与认购缴款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4)认购程序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联系电话:021-23219470

联系人:徐锋 4、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 753887",配售简称为"城地配债"。 (2)认购1手"城地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

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购城地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城地配债"的 可配余额。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 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 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 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 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验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8、律师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 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4、申购方式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 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总额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

2020年7月28日 (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 30,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 进行。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 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887",申购简称为"城地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

(3)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 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 数量上限为1,000 年(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规,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 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 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 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 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由购程序

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

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 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

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0年7月28日(T日)前办妥上交

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 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

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 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8、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 每1手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 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 的交易网点外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 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 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 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0 年 7 月 30 日(T+2 日)将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手数

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年7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 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外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 下任何一个证券帐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帐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 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8月3 日(T+4 日)刊登的《上海城地香汀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

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 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2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 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 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

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 3 号 3 层 电话:021-52806755 联系人:陈伟民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587、021-23219665

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 荐 机 构 ( 主 承 销 商 ):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年7月27日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6,740,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大山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00,24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本 次减持前,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982,381 股,占

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412,600 股的公司股份,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 2020-057 号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大山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1,412,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328.355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13.61%。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569,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为控股股东、邻 际控制人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66,740,868 14.61% は同为控股股东、実 际控制人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366,982,381 32.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服比例
大山私人股 份有限公司	11,412,5 13	1.00%	2020/7/15 ~ 2020/7/27	集中竞 价交易	39.99— 44.19	474,756,9 75	已完成	155,328,3 55	13.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巳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华友钴业股东集中竞 价减持计划公告》,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40,868 14.61% IPO 前取得:166,740,868 股